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名宜

電話：02-27208889轉1248

電子郵件：bw42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33088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公告及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各1份

(33316492_1133088403_1_ATTACH1.pdf、33316492_1133088403_1_ATTACH2.pdf、33316492_1133088403_1_ATTACH3.pdf)

主旨：更新勞動部「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3503號函辦理及本局113年8月19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86776號函（計達）辦理。

二、本次公告修正公告事項三、申請程序。

三、檢送勞動部函、公告及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進修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24/08/28
10:34:42
交換章

